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0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訂正及確認本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註有「B」字樣的總租賃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訂正及確認總租賃協議項下租約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總租賃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及就總租賃協議有關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

2. 動議重選鄭志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只有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投票。
4.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鄭志剛先生於大會上退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顏文英小姐及鄭志剛先生；(2)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